

(A类)

中山市妇女联合会

中妇函〔2023〕30号

中山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二次 会议第132378号提案的答复

俞锦梅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实落地的建议（提案第132378号）》收悉。经综合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对提案内容的总体表态

教育始于家庭，家庭教育是教育的起点和基础。家庭教育事关儿童成长、家庭幸福、社会和谐、民族进步和国家发展。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为规范、约束、指导家长行为，维护儿童权益，保障和促进我国家庭教育的发展，推动全社会对家庭教育的支持等发挥重要作用。第132378号提案深入分析了中山市当前家庭教育工作方面存在的不足，并针对这些不足提出了宝贵建议，对于促进我市家庭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加快完善我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体系，推动中山市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二、对提案内容的归纳分析

第 132378 号提案认为中山市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实落地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家庭教育宣传及培训指导力度不够、发挥学校的主导作用 and 家校合力有待提高、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建设不够到位、家庭教育行业监管有待加强。针对以上问题，提案提出了四个方面的建议：一是加强家庭教育的宣传普及，加强家庭教育的培训指导；二是发挥学校的主导作用，密切家校沟通，形成教育合力；三是对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进行系统化、标准化、规范化培训；四是规范化操作，提升家庭教育行业监管水平。

三、关于提案建议的具体答复

（一）关于“加强家庭教育的宣传普及，加强家庭教育的培训指导”的建议

采纳建议。

1.搭建“中山父母学堂”平台，学习家庭教育知识。从 2012 年起，我市常年举办“中山父母学堂”专家讲座，推进全市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进社区（村）等活动，全市近 280 个社区（村）均设有家长学校，每个社区（村）每年常规开展家教公益讲堂 2 场、亲子实践活动 2 场，在寒暑假以“学校放假，社区开学”的模式，扩大教育的覆盖面。此外，在规模较大的两新组织设有家长学

校。“中山父母学堂”被中山市委评为特色修身项目，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进社区（村）被广东省妇联评为家庭教育工作“卓越贡献奖”。

2.针对新入学孩子家长，实施“新生家长培训”。“孩子入学，家长先上课”，从2010年起，市教育体育局常规化、系统化开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新生家长培训，共需完成4个专题、8个课时的学习。市司法局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不断提升家长老师的法治观念，并将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到中小学生中，有针对性地加强中小学生的法治教育。

3.针对0-3岁新手父母家长，实施婴幼儿早期家庭教育服务进基层行动。抓住婴幼儿成长的“黄金1000天”，开发早期家庭教育系统课程23个，开展早期家庭教育专业队伍培训，鼓励镇街成立0-3岁早期家庭教育科学育儿基地，在10个镇街推广普及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促进婴幼儿全面发展。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设立“小脚印”普惠性的儿童早期综合发展中心。自2005年运行以来，“小脚印”项目共开设700多个班别，服务近17万人次，成为广大家长能够上得起、学得好的早教中心。今年，市妇联组织编印出版“幼有善育 幸福陪伴”0-3岁早期家庭教育系列读本《家长这样教 宝宝更健康——0-3岁早期家庭教育100问》和《亲子这样玩 宝贝更聪明——0-3岁亲子早教游戏大全》，成为早期科学育儿的好帮手、小贴士。

4.针对公务员群体，实施“公务员忠诚立家风”家庭教育主题实践活动。包括组织公务员学习《家庭教育促进法》、举办亲子诵读比赛、开展“爸爸来啦”亲子团康、举办未婚青年联谊、开展亲子研学等“五个一”活动，倡导广大公务员家庭带头树立弘扬好家教好家风。

5.创新家庭教育服务品牌，提升宣传培训的精准度。连续十年实施“雁阵飞”家长互助组织领头雁培育计划品牌项目，培育家长领头雁 520 人、家长志愿者 1180 人，推动子项目 25 个。并创建“汇爱亲子剧场”项目；成立“中山家长俱乐部”开展 0-18 岁亲子团康服务；实施“爸爸来啦”勇敢爸爸成长训练营、好妈妈成长计划；实施“幸福家”父母成长计划，每年开展疑难个案帮扶 230 场；“共享美好蓝天”困境及流动儿童家庭服务、“亲子阅读推广”等品牌家教活动，为广大家长提供精准服务。其中“汇爱亲子剧场”深受欢迎。项目以自编、自导、自演，以通俗易懂的演绎方式，传播科学育儿知识。目前共有《都是手机惹的祸》等 13 个主题剧本，解决沉迷手机家庭、流动留守儿童家庭、父教缺失、三代同堂教育冲突、亲子关系、二三孩多子女教育、早期家教、儿童安全教育等问题，项目为社区、学校、企业、机关单位开展 100 多场大型演出。还编印《中山市家庭教育讲师团课程目录》、《亲子陪伴锦囊》、《亲子阅读指导手册》、《好爸爸成长手册》、《中山市家长家庭教育服务指南》、《中山市家庭教育工作指南》家庭教育宣传资料。今年，市

妇联和市教育体育局发出“校家社”三位一体协同育人倡议书，号召全社会凝聚力量、携手营造学校、家庭、社会共同育人的良好氛围。

6.打造网上家长学习宣传平台。开设“中山家长在线”公众号，提供家教精品文章、专家在线讲座、家长在线咨询、组织家长育儿知识竞赛等服务，吸引家长粉丝超过17万人。在中山广播电台开设“家家一点爱”家教栏目，每天播出3次。去年以来，主要依托线上实施“百万家长学法规”活动，开展了《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线上知识竞赛、沙龙和专题讲座，较好地形成了“云学”“云玩”“云听”“云考”“云答”“云找”的“云家教”指导服务新模式。2022年市妇儿工委牵头我市相关职能部门举办了中山市“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大家谈”直播活动，吸引了40多万人次同步观看。

我市以各类家庭教育阵地为依托，每年平均服务家长超过百万人次，如2022年我市开展了家庭教育培训和实践活动7131场，服务家长儿童188万人次，较好地为广大家长提供了规范、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2022年，全覆盖成立镇街家教指导服务中心、10个社区（村）服务站点，初步搭建起市、镇（街）、村（社区）三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2017年，时任国家领导人李源潮同志对《中山市妇联创新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工作》（2017年妇工要情第4期）作出批示：“广东中山市妇联开展家

庭、家教、家风工作的经验很好，可以积极推广”。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沈跃跃莅临中山调研家庭教育工作，对我市家庭教育工作给予充分肯定。2022年央视《焦点访谈》和央视少儿频道先后向全国介绍中山的家庭教育工作经验。

（二）关于“发挥学校的主导作用，密切家校沟通，形成教育合力”的建议

采纳建议。

市教育体育局将家庭教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点工作来抓，部门联动、家校携手，初步形成了全面动员、全域覆盖、全程管理、全面提升的家校共育良好局面。

1.规范家长学校建设。目前，全市中小学均建立了家长学校，按照有工作组织机构、有挂牌标识、有师资队伍、有固定场所、有教学计划、有活动开展、有教学效果等“七有”标准规范化建设。在此基础上，各镇街各学校针对不同年龄未成年人的特点，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并及时联系、督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它监护人参加。

2.完善三级家委建设。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均建立了三级家长委员会，从2012年开始，每隔两年开展一次班级、年级、校级先进家委会的评选和认定。各学校逐步形成亮点突出、形式多样的家校共育特色活动和模式。2020年中山市三级家委会建设的经验

在省家庭家庭论坛上作经验介绍。

3.落实家访分类指导。市教体局制定了“一普访五多访”的家访制度，要求班主任教师每学年要对班级所有学生进行一次普访，近两年开展的“万师访万家活动”对于全面摸排学生的家庭情况，完善家校沟通机制起到了很好的效果。

4.搭建平台凝聚专业人才。市教育体育局成立了市家校共育研究中心，成员由校长、德育干部、心理教师、一线班主任、先进家委代表等构成，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的家校共育提供课程研发、人员培训、决策咨询、课题研究、特色品牌建设等专业服务。与此同时，我们鼓励条件成熟的学校成立校级家长共育中心，逐步探索完善市镇校三级家校共育机制。

5.开展特色活动，形成特色品牌和模式。为了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学校、家庭、社会形成合力而成立的中山市家校共育研究中心，下设“三部一团”：研训部、家委部、活动部、讲师团，目前有50多个成员和26个基地学校。家校共育研究中心的品牌项目是“中山家话”。

“中山家话”是围绕当下家校共同关注的热点、难点、重点话题，在学校和家长层面展开对话，畅通家校沟通渠道，并有专家指导，形成育人合力，引导家长了解和掌握专业系统有效的家庭教育方法，同时帮助学校进一步了解家长的需求，更有针对性地开展家校共育工作。

6.校家社齐行动，共解青春密码。今年1月13日，教育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市教育体育局通过前期调研，深入探讨，制定出台了《中山市青春期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及相关配套文件。打造“3+3+3”青春期教育课程体系。一是“三元多维”青春期教育课程内容体系，囊括教师、家长和学生三类培训课程，紧贴青春期教育的内涵，围绕师生实际需求。二是构建“三阶橄榄型”青春期教育模式，根据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在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含中职，下同）三个学段中，分层分众开展有针对性的青春期教育。三是构建“三级联动”青春期教育格局，联合学校、家庭、社会以及全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力量，构建市、镇街、校“三级联动”青春期教育格局。聚焦“六个一”目标。拟通过三年联合行动，形成一套青春期教育方案，搭建一个青春期教育平台，培育一批青春期教育示范案例，打造一批青春期教育品牌特色项目，编写一系列青春期教育课程教材，探索一套青春期教育质量的评价体系。

（三）关于“对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进行系统化、标准化、规范化培训”的建议

采纳建议。

1.培育家庭教育管理者队伍。每年，市妇联联合市教育体育局对妇联系统和教育部门的家庭教育工作负责人和管理者进行常态化专业培训，提升家庭教育管理者的专业化指导服务水平。

2021 年市教育体育局举办青年班主任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培训班和德育干部家庭教育指导力培训班，培训近 400 人次。今年市教育体育局将提升教师的家庭教育指导能力作为重要的业务培训内容。

2. 培育家庭教育专业队伍。大力培训我市培育市、镇家庭教育讲师 350 人，推动家庭教育骨干力量向职业化、专业化发展。至目前止，组建培育了市级家庭教育讲师团队伍 89 人，镇街级家庭教育讲师超过 250 人，吸纳了一批教师、律师、检察官、心理咨询师、医生等各领域人才。关于家庭教育指导师的认证，目前国家尚未制定家庭教育指导师职业（工种）名称和职业标准。

3. 培育家庭教育亲职导师队伍。通过“家庭教育理论+体验式实操”评定，创新培育家庭教育亲职导师 150 人，亲职导师以指导各类家长互助组织开展亲子实践服务、亲子体验式互动、家长沙龙分享、亲子小组式团康实践等方式，创新了我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专业化、多元化、特色化的家教服务新发展。

4. 培育家庭教育社会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市妇联于 2012 年 12 月指导培育了“中山市家庭教育工作者协会”，是民政局注册成立的专业从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评定为 3A 社会组织，有 145 名会员，聘请 3 名专职人员。协会带动成立市家庭教育

志愿服务队，培育家教志愿者 550 多人，较好地凝聚了家庭教育的社会力量。“中山市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被全国妇联评为“全国优秀巾帼志愿服务队”。

（四）关于“规范化操作，提升家庭教育行业监管水平”的建议

采纳建议。我市当前已开展以下工作：

1.规范登记，支持市场主体合规经营。我市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全国统一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目录，通过《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申请人自主选择规范条目办理经营范围登记。目前，从事培训家庭教育指导师的机构经营范围可登记为“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为一般经营项目，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支持合规市场主体健康、规范经营。

2.加强执法衔接，落实行政案件处罚职责。2022 年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教育体育局印发《中山市教育和体育领域监管执法联动工作方案》，明晰监管职责、落实处罚事权、加强执法衔接，对违反“双减”政策、违规办学、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特别是对以家庭教育指导为名进行隐形、变异的学科类培训等违反“双减”政策等教体领域相关事项由市教体局负责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行使行政处罚权。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规范登记注册，落实市场主体准入关及行政案件处罚职责，推动家庭教育

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专此答复，感谢你们对家庭教育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郑金山，联系电话：8821088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